



2024 第 33 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参展申请及合约

(合同编号：CIHIE20241019)

参展单位 (展商)	中文：					门楣名称 以此为淮
	英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负责人		部 门		职 务	手 机	
展出展品内容：						
展商购买展会服务项目（请在□内“√”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光地 _____ 号馆，_____ 号展位，面积 _____ m ² /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豪华展位 _____ 号馆，_____ 号展位，面积 _____ m ² /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_____ 号馆，_____ 号展位，面积 _____ m ² /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会 _____ 场，时间 _____ 分钟，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版面 _____ P/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LDE 屏(20 秒/条) _____ 条/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观众证件广告 _____ 万张/费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服务或广告宣传项目 _____/费用 _____；						
选购服务项目费用共计(大写)：_____ (RMB: _____)						
汇款时间	预付款 _____ 元，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并将汇款凭证底单回传至主办单位确认。 尾款在开展前一个月付清，全款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快递至参展商。					
收款单位	世博威（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帐 号	440 364 466 14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新金桥路支行					
重点提醒	上述指定账号均不接收个人名义汇款，个人名义汇入上述账号将无法提供发票， 届时由展商自担责任！					
补充约定：						
1. 双方为达成本合约，展商须服从主办单位的统一管理及安排；展商应当于本合约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展位费用全部或约定定金（若有）汇入主办单位指定帐户，展商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费用的， 视为展商自动放弃参展，本合约在上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2. 为确保展会正常运行和配合公共安全部门对展场布局的安全管控需要，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或修改展位布局，调整所涉及的展位主办单位会及时告知展商，并协商合理优先安置新位置；若 展商拒不配合或不接受主办单位对展位布局调整的，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展商参展。						
3. 展商承诺与保证：						



2024 第 33 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 (1) 展商须保证现场展品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容一致；
- (2)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擅自将展位进行转租、合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第三方使用；
- (3) 保证不发生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或保证不存在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或其他法规的行为，且履行本合约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不在展会现场兜售展品；
- (5) 不得有任何损害主办单位声誉、形象或经济利益的行为；
- (6) 配合主办单位提供参展的必要资质文件，且保证该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7) 遵守展会和场馆方的有关规定；
- (8) 不得提早撤展，布展和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展览期不得损坏展位设施；
- (9) 遵守主办单位的其他要求。

若展商违反上述要求的，则视为展商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以及处罚皆由展商自行承担。并且主办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将展商予以清场并取消其参展资格，展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若还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主办单位还有权向其追偿。

4. 由于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自然灾害、重大社会事件、政府政策或干预等）因素造成的展会延期或改期举办的，展商不得据此单方面提出退展，否则已支付费用不予返还；因延期或改期的时间与展商有其他重大活动冲突的，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可申请顺延参展。若因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展会取消的，主办单位应无条件如数退回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除此之外，主办单位无需向展商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 本合约以及以上补充约定的条款内容，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 本合约（含补充约定）壹式贰份，展商及主办单位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7. 因本合约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主办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参展单位（展商）：

（盖章）

负责人：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盖章）

世博威（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18917221892 传 真：010-85841055

联系人：李根柱

日 期：2024 年 月 日